关于编制2025年度职能部门工作目标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：

按照学校要求，请各职能部门编制本部门2025年度工作目标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星级目标设定

1.★★★目标：指对学校事业发展产生重大、重要推动作用的工作目标。完成该目标且党建考核位居前列、无一票否决事项，可直接评为优秀等级。

2.★★目标：指具有竞争性、增长性、创新性的工作目标。完成该目标且无一票否决事项，可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。

3.★目标：指部门工作必须达成的基本目标任务，未完成该项工作会对学校事业发展造成较大被动。

4.部门工作不能达到星级要求的，可不设星级目标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目标设定对照学校第四次党代会报告、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、2025年度党政工作要点，聚焦应用型工业大学建设核心指标落地达成。

2.目标表述要尽量定量、数据化，做到言简意赅，表述精准。

3.各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研讨，确定本部门年度星级目标，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将附件于3月6日下午5:00报送发展规划与评估处。

联系人：尚春雅，49669616，邮箱：[108462004@qq.com](mailto:108462004@qq.com)。

附件：重庆文理学院职能部门星级目标

发展规划与评估处

2024年2月26日

附件：

重庆文理学院职能部门星级目标

**部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重点目标任务** | **拟设星级**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
注：拟设星级用★★★、★★、★标注。